

关于广州市晟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晟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晟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市晟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南公路东涌段111号102室，主要从事墨水生产，年产热升华喷墨墨水1000吨。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设置劳动定员20人，不设食宿，每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250天。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中央空调等设备。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南公路东涌段111号102室。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TVOC、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总VOCs无组织厂界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NMHC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3、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涌净水厂深度处理；研磨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和检测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2、搅拌灌装工序废气（以VOCs、臭气浓度表征）经车间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 检验工序有机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日常加强车间通排风。

3、优化项目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要求。

4、废原料包装、离心过滤滤渣、过滤器废滤芯、设备清洗废水、检测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检验废样品、检验室废物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布袋除尘器捕集到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废反渗透膜、废滤芯、废布袋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 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5、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 VOCs 0.3905t/a。该项目应实施VOCs 两倍替代, 其替代指标 VOCs 0.7810t/a 从我区元亨仓储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颐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 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

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
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
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
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
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
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
020-84983284, 020-39050121）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
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0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
州颐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